

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急诊综合楼加固修缮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新圩镇中心卫生院门急诊综合楼加固修缮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建一街39号新圩镇中心卫生院2号楼4楼办公室 联系人（联系电话）：吴文熙（0752-3330948）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类型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工程内容：拆除工程，装饰工程，电气及给排水工程等专业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10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94万。 2. 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、资料移交完成，提供全过程同步监理服务。 3.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监理后续服务，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人员提供相关旁站、平行检验等工作，并保证进度要求。 4. 协调参建各方关系，处理工程变更、签证、索赔及现场问题，督促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。 5. 及时整理监理日志、旁站记录、试验检测、验收资料等，按期报送监理报表及工作总结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。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在采购服务控制价基础下，报下浮率的方式（须在上传文件中明确），最低下浮率为20%，最高下浮率为35%。 3. 采购控制价：64020元。 4. 计价标准：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文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		(以建筑安装工程费 194 万为计算基数,另采购服务价暂为合同价,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)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按签订合同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.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		4.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（报名页面自行下载）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，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。
--	--	---

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

